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8,197 股。其中首次授予拟归属 171,498 股，预留授予拟归属 46,699 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调整后）：729,706 股，约占总股本的 0.7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765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 8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941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的 20%。
- 3、授予价格：13.01 元/股（调整后）。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3 人，预留授予 4 人。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归属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相应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5.00%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44.00%	32.25%	2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72.80%	52.09%	33.1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注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层面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90%
	$A3 \leq A < A2$	80%
	$A < A3$	0%

(3)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相关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元/股	40.08 万股	33 人	10.02 万股

预留授予	2025 年 8 月 15 日	19.55 元/股	10.02 万股	4 人	0.00 万股
------	-----------------	-----------	----------	-----	---------

注 1：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24 元/股调整为 19.55 元/股。

注 2：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9.55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40.08 万股调整为 58.376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0.02 万股调整为 14.5941 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71,498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46,699 股。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 218,197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日与预留授予日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出现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209.35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8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5.00%	1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90%	
	$A3 \leq A < A2$	80%	
	$A < A3$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A、B、C 和 D 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 A 可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 B 可归属比例为 80%，考核结果 C 可归属比例为 60%，考核结果 D 可归属比例为 0%。			首次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等级为“A”，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为 B，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为 C，归属比例为 60%。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均为“A”，归属比例为 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71,498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46,699 股，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8,197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4 年 9 月 11 日首次授予，2025 年 8 月 15 日预留授予

(二) 归属数量：218,197 股（调整后）

(三) 归属人数：34 人

(四) 授予价格：13.01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乃茹	董事会秘书	234,453	75,024	32%
2	汪光胜	核心技术人员	15,665	5,012	32%
3	钟波清	核心技术人员	14,240	4,556	32%
4	武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4,557	1,458	32%
小计			268,915	86,050	32%
(二) 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26 人）			269,804	85,448	32%
合计			538,719	171,498	32%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					
1	万世平	副总经理	102,246	32,718	32%
(二) 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3 人）			43,695	13,981	32%
合计			145,941	46,699	32%
总计			684,660	218,197	32%

注 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注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已获授数量是指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可归属数量为 218,197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